

(A类)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22]15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126号提案答复的函

黄武雄委员：

您好！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科学合理的设置我市城市智慧停车位》的提案收悉，经综合会办意见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公安局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城市智慧停车位的设置要因地制宜、合理科学规划的建议。

自智慧停车泊位实施停车收费以来，市区大部分路内停车泊位周转率得到大大提高，有效地缓解了车辆停车难问题，公安交警部门日常勤务中也加强了智慧有偿停车路段乱停乱放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清理非法占用停车泊位的乱象，较好地维护了这些路段的交通秩序，受到了广大市民的

肯定。对于道路停车设施规划，根据《潮州市城区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根据市城区道路交通状况和道路停车需求，编制道路停车设施设置规划，且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有利于道路交通调控，确保通行安全畅通，方便道路停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而市城区道路智慧停车泊位的规划、设置、使用，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接下来，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将根据委员提出的建议，落实各智慧停车业主单位按照属地公安交警部门的指导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路段的交通状况，对不符合泊位设置条件的路段坚决不予设置，确保泊位必须距离路口、红绿灯、建筑物停车场出入口等关键区域有一段合理距离；后期运营中也将根据各路段运营情况，结合周边市民反馈意见，对已建泊位进行调整优化，撤销个别不合理泊位；交警部门也将加强与各个道路主管部门及智慧停车业主单位的联系，及时把在日常巡逻巡查发现的一些设置不合理、不规范且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停车泊位通报业主单位

进行整改。

二、关于停车泊位停放中型柜式车辆和没有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的办理意见。

现阶段，市城区的智慧停车泊位都是小型汽车停放泊位，按规定只能停放小型汽车。另外，根据《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范》的有关规定，路内停车泊位应考虑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其数量应不少于停车泊位总数的百分之二。对此，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将落实项目运营监管人员继续加强路面巡查、清理，制止车主违规停车，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运营方会及时将情况上报给辖区内交警部门进行处理。同时，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将加强对残疾人车位问题的实地调研、论证，努力探索在设施建设方面能更有利、更方便残疾人停车的新途径，让残疾人也能更好地享受到便利的智慧停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根据提案的建议，我局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通过科学合理地设置路边停车泊位，提高停车位的周转率，改善停车秩序，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以缓解城市停车压

力，方便广大车主。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停车工作的关心支持！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邱子铿，158126531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公安局